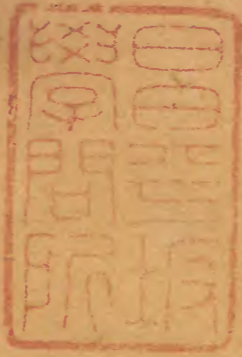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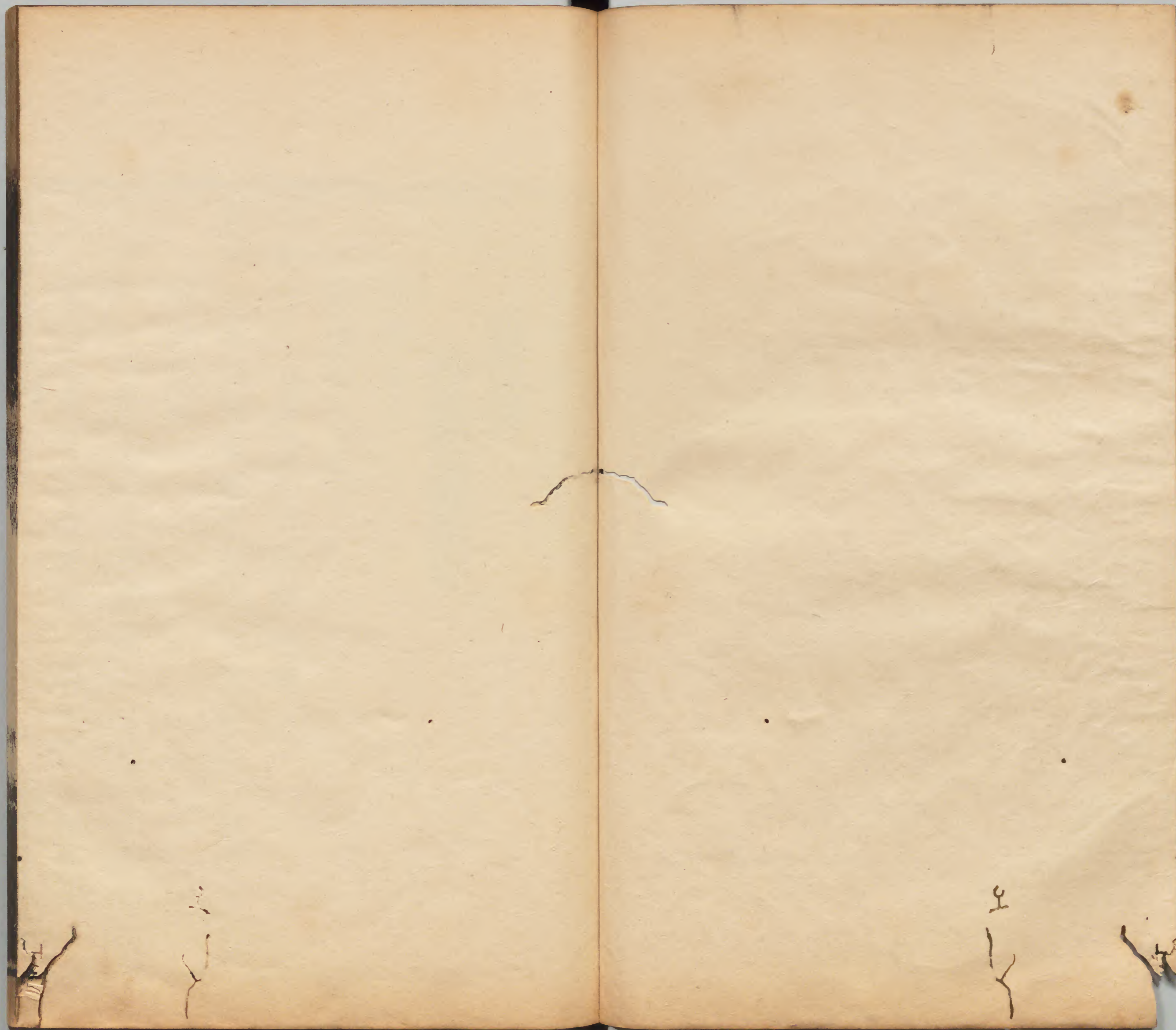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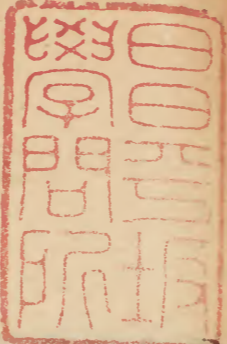
| | | |
|------|---|------|
| 內閣文庫 | | |
| 函 | 冊 | 號 |
| 四九 | 二 | 一八九九 |
| 架 | 冊 | 號 |
| 漢 | 書 | 類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函 | 冊 | 號 |
| 三九 | 二 | 一八九九 |
| 架 | 冊 | 號 |
| 漢 | 書 | 類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番號 | 漢 | 1899 |
| 冊數 | 141 (63) | |
| 函號 | 295 | 1 |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九

禮部三

喪禮三

禮部三
淺草文庫

親王以下喪儀

和碩親王

崇德間定。喪聞

上輟朝三日。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順治九年

題准。喪聞。

上輟朝三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

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佐領拜他喇布勒哈

番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
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彩畫棺內襯
五層。府屬官員。併護軍校等官以上。命婦。俱喪
服。至大祭日除服。

諭祭二次。祭文內院撰給。遣禮部官捧至墳。其親屬
及府屬官員。俱於墳門外跪迎。候過。隨入。讀文
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門外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宗人府題請

欽賜封諡。內院撰給碑文。工部立碑建亭。給造葬價

世子

順治九年題准。喪聞

上輟朝二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
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叅領以上。固倫公主
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
府前陳設執事。其彩棺殮襯。府屬官員及命婦
喪服除服。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諡。立碑建亭。給造葬價
等項。俱與親王同

惟牲醴品物造葬銀
兩多寡不等已下同

多羅郡王

崇德間定。喪聞。

上輟朝二日。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順治九年

題准。喪聞。

上輟朝二日。一應喪儀。俱與世子同。

多羅貝勒

崇德間定。喪聞。

上輟朝一日。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順治九年

題准。喪聞。

上輟朝一日。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

伯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下。副都統侍郎本

旗佐領以上。和碩公主世子妃以下。縣君奉恩

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其彩棺

殮襯。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並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諡。立碑。給造葬價等項。

俱與親王同。惟不建碑亭。

固山貝子

崇德間定。喪聞。

上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本旗叅領郎中以上。貝勒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彩棺內。襯三層。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並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諡。立碑。給造葬價等項。俱與貝勒同。

鎮國公輔國公

崇德間定。鎮國公輔國公喪聞。

上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其彩棺殮襯。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

諭祭二次。給碑文。及題請封諡。立碑。給造葬價等項。俱與貝子同。

鎮國將軍

崇德間定。喪聞。

上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捧至墳上。迎送謝恩如常儀。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碑文。內院撰給。石碑。工部建立。應否與諡。宗人府具題請

旨

輔國將軍

崇德間定。喪聞。

上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順治九年題准。喪聞。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捧至墳上。迎送謝恩如常儀。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碑文。內院撰給。石碑。本家自立。應否與諡。宗人府具題請

旨

今由工部立碑

奉國將軍

崇德間定。喪聞。

上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輔國將軍以

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朱棺

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其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捧至墳上。迎送謝恩如常儀。

奉恩將軍

順治間定。喪聞。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無祭文。

凡閒散宗室。崇德間定。王貝勒貝子。婚娶之子卒。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王貝勒貝子。公

婚娶之子卒。不遣官致祭。許陳鞍馬祭品。各照

其父例。未婚娶幼子。不許造墳。閒散宗室卒。俱

用朱棺。內襯一層。陳鞍馬致祭。

凡葬期。順治九年題准。親王停喪本府。候墳院

造完日發引。期年而葬。郡王貝勒。停喪本府。五月發引。七月而葬。貝子以下。公以上。停喪本府。三月發引。五月而葬。其應會喪官員。必俟殮後。方回家。發引致祭日。仍齊集。

凡會喪。康熙九年議准。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喪聞。本府屬員。具喪服。外正紅旗禮親王。鑲白旗肅親王。鑲紅旗承澤親王。敬謹親王。克勤郡王。福勒黑公。正藍旗饒餘親王。豫郡王。鑲藍旗鄭親王。恪僖貝勒。靖寧貝勒。顧爾馬洪貝子。以上十二支。若係本支所分者。本身及府屬官。俱

具喪服。各官命婦。照其夫例。其非本支。王以下。公以上。或應會喪。或不應會喪。而願會喪者。俱摘冠纓。從官亦照其主例。若係長輩。不具喪服者。聽。凡應會喪者。進衙門用常服辦事。如至喪家。及墳所。仍用喪服。

御前公侯伯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叅領以上官員。及部員不應會喪者。奉

旨遣往。方許赴喪。其餘各旗護軍統領護軍叅領護衛。各隨本府王等赴喪。各官命婦。亦隨本府王妃等赴喪。不許私往。

會典卷之十九
親王妃以下喪儀

和碩親王妃

崇德間定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彩棺內襯五層。府屬官員。併護軍校等官以上。命婦俱喪服。大祭日除服。

諭祭一次。祭文。內院撰給。遣禮部官捧至墳。其親屬併府屬官員。俱於墳門外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門外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

和碩親王側妃世子妃

順治九年題准。喪聞。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其彩棺殮襯。府屬官員及命婦喪服除服。

諭祭一次。與親王妃同

惟牲醴品物多寡不等。已下同

世子側妃多羅郡王妃

崇德間定。郡王妃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喪聞。一應喪儀。俱與親王側妃同。

多羅郡王側妃多羅貝勒夫人

崇德間定。貝勒夫人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郡王側妃。貝勒夫人。喪聞。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和碩公主。世子妃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其餘喪儀。與世子側妃同。

多羅貝勒側夫人固山貝子夫人

崇德間定。貝子夫人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貝勒側夫人。貝子夫人。喪聞。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主貝勒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俱會喪。府前陳設執事。彩棺內襯三層。其餘喪儀。與貝勒夫人同。

固山貝子側夫人鎮國公夫人

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

俱會喪。其餘喪儀。與貝子夫人同。

鎮國公側夫人。輔國公夫人。

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貝子夫人。縣君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其餘喪儀。與貝子側夫人同。

輔國公側夫人。

順治九年題准。喪聞。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會喪。其餘喪儀。與鎮國公側夫人同。

公主以下喪儀

固倫公主

崇德間定。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固倫公主喪聞。一應喪儀。與親王妃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捧至墳。其額駙親屬。率屬員。離墳一里。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迎處。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

和碩公主

崇德間定。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和碩公主。一應

喪儀。與世子妃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和

碩公主。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常儀。

郡主

崇德間定。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郡主。一應喪儀。

與郡王妃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郡主。喪

聞。遣官讀文致祭。與和碩公主同。

縣主

崇德間定。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縣主。一應喪儀。

與貝勒夫人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縣主。

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常儀。

郡君

崇德間定。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郡君。一應喪儀。

會典卷之九
與貝子夫人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郡君
喪聞。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
縣君

崇德間定。喪聞。

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准。縣君一應喪儀
與鎮國公夫人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縣
君喪聞。遣官致祭。與郡君同
鄉君

順治九年題准。鄉君一應喪儀。與輔國公夫人
同○十二年題准。下嫁外藩鄉君喪聞。遣官致
祭。與縣君同

喪禮四

外藩喪儀

崇德間定。外藩蒙古王以下喪聞。

上遣官致祭

順治十二年題准。外藩親王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捧至墳。其
親屬率屬員離墳一里。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
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迎處。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

已下牲醴品物多寡不同

○郡王。貝勒。貝子。

鎮國公。輔國公。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奠酒致祭。如

常儀。○一等至四等台吉。他布囊及都統功加

達爾漢卒。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奠酒致祭。如常儀

凡外藩親王以下。公以上。著有勲勞者。建碑優

卹。增遣大臣侍衛。出自

上裁。○外藩親王妃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常儀

○郡王妃喪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常儀。○貝勒

夫人。貝子夫人。公夫人。喪聞。

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外藩親王妃以

下優加卹典。增遣大臣侍衛。出自

上裁

品官喪儀

庶人附

順治九年題准。郡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卒。陳

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行初祭大祭禮。

祭品各按品級

多寡不等。其父母及命婦未分家子卒。一應祭禮各照伊子伊夫伊父品級用。○庶人卒。朱棺內襯一層。行初祭大祭禮。○康熙七年定。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及庶人。各增定祭品有差。其百日期年常祭。照初祭大祭定數減半用。○九年覆准。官民喪儀仍照順治九年題准例行。凡殉葬禁例。天聰八年定。婦人有願殉夫者。止許正妻殉葬。仍行旌表。一應妾媵不許殉葬。若妻強逼侍女殉葬者。其妻坐死。如違律自殉者。夫族兄弟各議罰。首人許離本主。○康熙十二年定。旗下本主強逼奴婢殉葬者。嚴行禁止。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

禮部三十一

喪禮五

恩卹

國家崇獎勞臣。各按品級。給與卹典。其有特從優厚者。出自

上裁。至有推恩及其父母者。併列於後

崇德間定。超品公。一等二等三等公卒。聞喪。初祭大祭。遣官致祭三次。精奇尼哈番。副都統卒。遣官致祭二次。叅領佐領卒。遣官致祭一次。如公以下。佐領以上。或陣亡。或病故。著有功勞者。

遣官臨喪視祭葬優卹出自

上裁○順治二年定。大臣病故者。旗下官。由該都統咨送吏部漢官。具呈吏部。查明轉行禮部。給與祭葬。○八年定。民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有職任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鎮守將軍。卒。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致祭一次。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如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卒。止給祭品。無祭文。不立碑。雖係承襲。而在任勤勞三年已滿者。仍給祭文。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二品三品官卒。給與祭品。如在任三年已滿者。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効有戰功者。吏部分別移送禮部。具題請

旨立碑。○十二年定。佐領。員外郎。主事等官卒。在任三年已滿者。給與祭品。內院撰文。遣官讀文奠酒行禮。未滿三年者。不給祭文。致仕官員同。○十五年定。部院堂官。加銜至一品二品者卒。致祭一次。工部立碑。三品三年考滿者卒。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經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步軍總尉卒。在任三

會典卷二十一
年已滿者。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滿三年者。致祭一次。不立碑。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致祭一次。工部立碑。叅領。前鋒。叅領等官卒。在任三年已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四品卿。少卿。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經考未滿者。不給祭文。如文武官員陣亡者。不論品級。具題候

旨恩卹。其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學士。步軍總尉。勤勞年久。以原品休致病故者。致祭立碑。俱照現任官行。阿達哈哈番。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員外郎。

主事等官卒。致祭一次。不給祭文。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有職任者。照職任賜卹。無職任者。止給祭品。○十七年議准。本身所得民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及都統。有職任內大臣。鎮守將軍。卒。給與全葬。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卒。加官保。及加級者。照一品官例。給與全葬。無加銜。及加級者。照二品官例。給與全葬。侍郎。學士。副都御史。三品卿。卒。有兼銜。及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考滿。照二品官例。給與全葬。無兼銜。及加級。已經考滿者。照三品官例。給與全葬。未

會典卷二十一
考滿者。給與半葬。四品卿。少卿。兼少卿銜等官。卒。照四品官例。止給祭品。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步軍總尉卒。三年任滿者。不論已未加級。給與全葬。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以上俱各祭一次。內閣撰給祭文。如各官內。有戰功及勤勞。以原品致仕病故者。俱與現任官同。其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有職任者。照職任賜卹。武官自叅領以下。文官自郎中以下。卒。俱不給祭品。如文武官陣亡者。不論品級。具題候

旨遵行。○十八年定。本身所得民公侯伯卒。造葬。遣官致祭一次。如有加祭。出自

上裁。○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精奇尼哈番。鎮守將軍卒。有加銜加級者。各照品級造葬。遣官致祭一次。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總尉。副都統。侍郎。學士。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副都御史卒。加銜加級至一品二品者。各照品級造葬。遣官致祭一次。三品侍郎。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卒。已經考滿者。給與全葬。未經考滿者。給與半葬。遣官致祭一次。○叅領。協領。阿

達哈哈番。郎中。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三等待衛。護衛。以上官陣亡者。遣官致祭一次。○漢文官。一品二品官卒。俱致祭造葬。三品官卒。三年考滿者。致祭造葬。未經考滿者。給與半葬。致祭一次。○在外布政使按察使。以上官卹典。俱照京官品級例行。○武官。加銜副將以上卒。造葬致祭一次。無兼銜三年考滿者。全葬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致祭一次。○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級造葬。致祭一次。○滿漢文武官員。以年老有疾原官致仕病故者。應得卹典。與現任同。○滿洲公侯伯以下。文武二品以上大臣卒。由吏部確查功績勤勞。有應與諡者。移咨禮部。應否與諡。請旨定奪。○凡漢官應與諡者。各該撫按及科道官公舉。禮部酌議。具題請旨。○凡讀文致祭者。遣禮部官捧諭祭文至墳所。其親屬於墓門外跪迎。候過。隨入。讀文奠酒。時皆跪。禮畢。送諭祭官於墓門外。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康熙元年議准。凡承襲公侯伯精奇尼哈番。歲滿上

朝後病故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候

旨定奪。若有効力。優卹出自上裁。其承襲未及歲滿上

朝病故者。不賜卹。散秩大臣。一等待衛。鑾儀使。冠軍使。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卒。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

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內有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任滿。俱照品級給與全葬。四品護軍叅領。卒。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已上各官。或年老有病。以原官致仕病故者。與現任官同。○九年題准。本身所得民公侯伯病故。給與全葬。并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請

旨定奪。如有優卹。出自

上裁。承襲公侯伯病故。卹典同。○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品級。散秩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承襲精奇尼哈。番。鎮守將軍。提督。病故者。各照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諡。請

旨定奪。如有陣亡者。優卹出自

上裁。○阿思哈尼哈。番品級。散秩大臣。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侍郎。本身所得阿思哈尼哈。番。學士。副都御史。總督。總兵官。加級至二品。巡撫。病故。各照所加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諡。請

旨定奪。○三品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巡撫。通政使。大理寺卿。病故。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俱給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不請諡。有加級者。仍照前例。請諡。○布政使。副將。病故。各照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不請諡。○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護衛以上。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級。給與全葬。併致祭銀兩。

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凡與諡一品官員。工部立碑。碑文內閣撰擬。其遣官致祭者。祭文俱由內閣撰給。○凡滿漢文武官員。年老有病。以原品致仕。及候補終養者病故。卹典與現任官同。尚書侍郎等官。以原官原品解任。及隨旗上朝。官員病故。卹典與現任同。如無原官字樣。止以原品上。

朝者不淮卹。尚書都御史。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總督。巡撫。布政使。提督。總兵官。副將。以甄別京察。年老有病。原品致仕。病故者。俱不淮卹。○凡承襲官員。加至阿思哈尼哈番者。給與半葬。遣官致祭一次。未加世職。承襲阿思哈尼哈番。本身所得阿達哈番。承襲阿達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各照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兩。令本家自行致祭。承襲公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未及歲滿上。

朝者不淮卹。○凡滿漢官員。各照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兩。公四十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一品官二十五兩。二品官二十兩。三品官十六兩。四品官十二兩。五品官十兩。知縣以上。俱照贈

官品級。給與銀兩。京官由禮部給發。外官由地方官給發。○凡遣官讀文致祭。京官遣禮部官。外官遣布政司官。

凡各官父母。卹典順治初定。漢官三品以上父母妻。曾受。

誥命者。遣官讀文致祭造葬。十八年停止。○康熙十二年議准。嗣後滿漢內外文。武本身職任。應得卹典之官員。父母曾受。

誥命者。應照其子例。

賜祭一次。其造葬仍行停止。

喪服

順治三年。

頒大清律於天下。喪服之制。最爲詳備。又列圖於律。至今遵行。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謂父之後妻。子之妻同。

子爲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子之妻同。

子爲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子之妻同。

庶子爲嫡母。爲所生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女在室。爲父母。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父亡。嫡孫爲祖承重。

服。若父祖俱亡。爲高曾祖後者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謂父妾有子者。嫡子衆子之妻同。

子爲嫁母。謂親生母。父卒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謂親生母。父在而被出者。

夫爲妻。父母在不杖。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衆子

父母爲嫡長子之妻

父母爲女在室者

父母爲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

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

爲已之親兄弟

爲已之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女出嫁爲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

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父母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爲曾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齊衰三月

爲高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爲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及孫女在室者

祖母爲嫡孫衆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之已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之已嫁者謂兄弟子之妻兄弟

之女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爲人後

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謂伯叔父母之子女

爲姑及姊妹之已嫁者

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父母

女出嫁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妻爲夫之祖父母

妻爲夫之伯叔父母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謂祖之親兄弟

爲同堂伯叔父母謂父之堂兄弟

爲同堂姊妹之嫁者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

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

即母之舅

及母之姊妹

即姨母

為姊妹之子

即外甥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之已嫁者

婦為夫兄弟之孫

即姪孫

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

者

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

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

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謂父妾
乳哺者

為族曾祖父母即曾祖兄弟及
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
及同堂兄弟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
及再從兄弟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同高祖者為
三從兄弟姊妹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
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
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
從姊妹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即曾
姪孫

女嫁
無服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女嫁
無服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即同曾
祖者

為從祖姑即祖之
親姊妹及堂姑即父之
堂姊妹及已之再從

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姊妹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即父姊
妹之子

為舅之子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即母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壻

為外孫及外孫女即女之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即姪孫婦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即堂姪婦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堂姑

即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之同堂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婦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喪服總圖

| | | | | | | | | | |
|----|----|----|----|---|----|---|----|----|---|
| | | 斬衰 | 三年 | | | | | | |
| 邊 | 下 | 縫 | 不 | 之 | 爲 | 布 | 麻 | 麤 | 至 |
| | | | | | 齊衰 | | | | |
| 三月 | 五月 | | | | 杖期 | 亦 | 杖期 | 三年 | |
| | | | 年 | | 之 | 布 | 麻 | 麤 | 稍 |
| | | | | | 大功 | | | | |
| | | | 月 | | 爲 | 布 | 熟 | 麤 | 用 |
| | | | | | 小功 | | | | |
| | | | 月 | | 爲 | 布 | 熟 | 麤 | 稍 |
| | | | | | 總麻 | | | | |
| | | | 月 | | 爲 | 布 | 熟 | 細 | 稍 |
| | | | | | 之 | 爲 | 布 | 熟 | 用 |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孫及曾孫女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之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之已嫁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外親服圖

| | | | | | | | |
|---------------------------|--|-------------------------------------|--|-------------------------------------|--|-------------------------------------|--|
| | | 母祖父母 <small>即母之公婆 無服</small> | | 母之兄弟 <small>即舅 小功</small> | | 堂舅之子 <small>謂之內兄弟 無服</small> | |
| | | 母之姊妹 <small>即姨 小功</small> | | 外祖父母 <small>即外公外婆 小功</small> | | 舅之子 <small>謂之表兄弟 麻總</small> | |
| 堂姨之子 <small>無服</small> | | 兩姨之子 <small>即兩姨兄弟 總麻</small> | | 己身 | | 舅之孫 <small>無服</small> | |
| | | 姨之孫 <small>無服</small> | | 姑之子 <small>謂之表兄弟 麻總</small> | | 姑之孫 <small>無服</smal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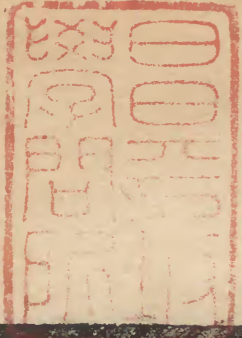
妻親服圖

| | | | | | | | |
|---------------------------|--|-------------------------------------|--|-------------------------------------|--|---------------------------------------|--|
| | | 妻祖父母 <small>即妻之公婆 無服</small> | | 妻伯叔 <small>無服</small> | | 妻外祖父母 <small>即妻外公外婆 無服</small> | |
| 妻之姑 <small>無服</small> | | 妻父母 <small>即丈人丈母 總麻</small> | | 妻兄弟及婦 <small>即舅舅母 無服</small> | | | |
| 妻之姊妹 <small>無服</small> | | 己身 | | 妻兄弟及婦 <small>為婿 無服</small> | | | |
| 妻姊妹子 <small>無服</small> | | 女之子 <small>外孫 總麻</small> | | | | | |
| | | 女之孫 <small>無服</small> | | | | | |

三父八母服圖

| | | | | | | | | | | |
|--|--|--|--|--|--|------------------------------|---|--------------------------------------|---|------------------------------------|
| <p>兩無大功親謂繼父 父無子已身亦無 伯叔兄弟之類</p> <p>先曾與繼父同居 今不同居齊衰三月</p> | <p>同居繼父</p> <p>期年 自來不曾隨母與 繼父同居 無服</p> | <p>兩有大功親謂繼父 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p> <p>齊衰三月</p> | <p>養母</p> <p>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p> | <p>嫡母</p> <p>稱父之正妻 謂父娶後妻 斬衰三年</p> | <p>繼母</p> <p>謂所生母死父 合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p> | <p>謂親母因父死 謂父有子妾適子衆子齊</p> | <p>嫁母</p> <p>再嫁他人 謂親母 齊衰杖期</p> | <p>出母</p> <p>被父出 齊衰杖期</p> | <p>庶母</p> <p>謂父妾乳哺者 齊衰杖期</p> | <p>乳母</p> <p>即奶母 總麻</p> |
|--|--|--|--|--|--|------------------------------|---|--------------------------------------|---|------------------------------------|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終



會典卷七十

三

大正音義卷之二十一

音義

三

